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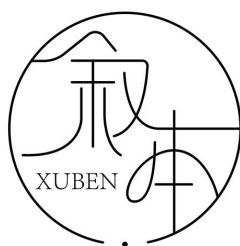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035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泽莲

地 址 湖北省潜江市熊口镇吴家垸村1组

代理机构 笨鸟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塑身理疗；化妆服务；皮肤激光美容治疗；美容服务；睫毛接长服务；修指甲服务；指甲护理服务；采耳服务；修眉服务；染眉服务；美容院；美容护理服务